

臺北市私立大同高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 校外公共服務學習記錄單	
基本資料	學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班級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座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
項目	內    容
志工基本資料	姓名： 住（居）所地址： 出生年月日：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
服務紀錄	一、服務起迄時間：__年 __月 __日 __時__分至__時__分 二、服務時數共計：_____小時 三、服務內容：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2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服務時數避免識別有誤請用國 字(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)書 寫，若有修正須經原單位蓋章 </div>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	
(必填)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絡電話： (必填) 發證單位（蓋章）：  中   華   民 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
審核結果(本項由訓育組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訓育組核章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：_____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一、校外公共服務係依據教育局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」辦理，依規定，高中職一、二年級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，三年級學生得自由修習。
- 二、記載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，基本資料及時數不得塗改，如有修正，須經原單位蓋章，亦不得使用鉛筆填寫，否則不予認證。
- 三、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，不含往返時間。
- 四、校外公共服務之獎勵：凡依照實施要點完成服務之同學，(1)時數達 12 小時可於期末申請「全人教育護照」戳章、(2)各班平均服務時數前 3 名頒發團體獎狀、(3)列入公民課程成績計算、(4)列為導師期末德行評量之參考依據。
- 五、請將正本於 108/6/11 下班前以班級為單位送交學務處驗證，逾時將無法列計於本學期，登錄學期成績單上後歸還，請自行保管。
- 六、請注意，為確保同學能秉持「正、誠」校風，確實從事公共服務，服務單位請以下列機構為限（其他未列出之單位，服務時數一律不予認證。若有特殊情況，請務必事先洽詢學務處，謝謝）：

1. 市立動物園	4. 公立醫院	9. 伊甸基金會
2. 國立、市立、縣立圖書館 (不含各級學校圖書館)	5. 公立美術館、博物館、科教科博館	10. 創世基金會、人安基金會
3. 私立醫院 (僅限：馬偕、振興、臺安、和信、長庚、耕莘、慈濟)	6. 公立養老院	11. 慈濟基金會
	7. 中正紀念堂、國父紀念館	12. 公、私立育幼院
	8. 關愛之家、靖娟兒童文教基金會	
- 七、所有學校營隊、警察局、消防局、里長辦公室之公共服務時數不予認證，請特別注意。
- 八、本記錄單如不敷使用，請於學校網站([www.tsh.tp.edu.tw](http://www.tsh.tp.edu.tw))資訊查詢→各式表單→訓育組專區，自行下載運用。